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7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艾亞天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 邱竑錡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峰宏國際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41,9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 
書記官 楊家印